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清 风 开 大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9 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2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法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基本特点·····2

【廉政文化】

苏氏家风：人才辈出的文化密码·····5

“廉砖斋”里话“廉砖”·····9

【以案说纪】

贪污还是兼职取酬·····12

【廉政楷模】

董必武：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楷模·····15

【警示教育】

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田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8

吉林工商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郭文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30

法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基本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新时代国家监察工作实践的重要成果，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的鲜明立场和接受最严格监督约束的坚定决心，是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有力保证。

旗帜鲜明的政治性。强调并始终贯通党对监察工作全面领导原则，是《条例》的鲜明特点。《条例》第二条开宗明义规定这个原则，强调“四个意识”“四个自信”，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监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条例》第三条明确以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充分体现了党对监察工作全方位领导，实现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条例》第十条进一步明确党中央对国家监察工作全面领导、地方监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的体制，为实现党对监察工作全面领导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贯通党的全面领导原则还体现在《条例》两个条款上：一是第六条对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在监察工作中强调民主集中制，要求对监察工作的重要事项都应当集体研究，严格按照权限履行请示报告程

序，这充分体现和贯穿了坚持党的领导的工作方式。二是第十五条，强调监察监督首要的是政治监督，坚决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的监督。这些都体现了把坚持党的领导原则贯穿于监察工作全过程的特点。

精准科学的规范性。《条例》通过对《监察法》条款的细化解释、重要概念的准确定义、重要环节的具体规范，使监察工作更加规范、精准、科学。比如，《监察法》第五条有关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条例》第七条中具体化为人身权、知情权、财产权、申辩权、申诉权、申请复审复核权等合法权益；对《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的逐项说明；对《监察法》第二十二条采取留置措施四项情形的逐项解释等。再比如，《条例》对一些重要概念精准界定，包括重大犯罪、重大案件、查证属实的具体释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有哪些情形等。这些精准具体的规定，切实提高了监察工作的专业化程度。

制度创新的集成性。国家监委成立后，监察工作进入一个崭新阶段，在实践工作领域进行许多重要的探索创新，在制度建设方面出台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条例》系统集成了近几年制度建设和工作实践的重要成果，深化了有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比如，关于地方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负责的问题，《条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监察机关在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下开展工作，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由监委主任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报告专项工作，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本级监察委员会派出领导成员列席相关

会议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审议意见并书面报告办理情况;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各级监委应积极接受、配合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认真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各级监委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与监察工作有关的议案和报告时,应当派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这些都是理论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

法法衔接的融贯性。《条例》充实、丰富、强化相关法律制度内容,更充分地体现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原则,强化了监察工作法治特征。比如,《条例》对监察机关有权管辖的职务犯罪 101 个罪名的清单式列举,已被冻结、查封财产出售或变现程序规定,勘验检查中依法强制检查、依法调查实验以及对与违法犯罪有关物品、文件、场所等辨认规定等。再比如,《条例》专门用一节明确证据工作有关规定,包括证据种类、证据审查、非法证据排除、有关差异化证据标准等,都更加具体地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相衔接融通。

工作实践的操作性。制定《条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效破解实际工作的种种难题。比如,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明确了处置一般性问题线索谈话的目的、方法、场所及可告知事项,这对派驻机构、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简单线索、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依据。再比如,对指定管辖案件的处分决定问题、对办理案件中涉及无隶属关系的其他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立案调查问题以及反腐败国际合作中发布“红通”的申办、刑事司法协助办理、境外涉案财物追缴等条款,都明晰了实际工作的操作规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政文化

苏氏家风：人才辈出的文化密码

“一门父子三词客，千古文章四大家。”悬挂在四川眉山三苏祠门口的这副楹联，既道出了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千古佳话，也暗含着古往今来家道兴盛的文化密码。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三苏祠时指出：“家风家教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是留给子孙后代最好的遗产”。苏氏一门之所以人才辈出，与良好的家风家教大有关系。鉴古知今，苏氏家风对今天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仍有着多方面的启迪意义，择其要者，有以下三个方面。

“吾欲子孙读书，不愿富”

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良好的家风，一定是有读书传统的家风。这一点，在苏氏家风中体现得尤其明显。

苏洵的父亲苏序非常重视读书学习，他的一个重要理念就是“吾欲子孙读书，不愿富”，为此倾其钱财，购置了大量书籍。苏轼后来在给友人的信中回忆他祖父购置的书如汗牛充栋。苏洵把苏家的南轩命名为“来凤轩”，作为苏轼、苏辙的书房，并亲自对家中数千卷藏书，“手缉而校之，以遗子孙”。对于成长中的苏轼、苏辙来说，“门前万竿竹，堂上四库书”无疑是再好不过的成长环境。苏辙回忆说：“惟我与兄，出处昔同。幼学无师，先君是从。游戏图书，寤寐其中。”“读书犹记少年狂，万卷纵横晒腹囊。”俨然乐在其中。苏洵虽然“少不喜学，壮岁犹不知书”，但是“二十七，始发愤”，幡然醒悟后便闭门苦读十年。大器晚成的苏洵吸取

自己“以懒钝废于世”的教训，悉心指导苏轼、苏辙读书治学。苏洵要求苏轼、苏辙每天都要背诵和抄阅古籍经典、熟记经史。晚年的苏轼曾梦见小时候没有按时背诵《春秋》一书，被父亲惩戒，吓得出了一身大汗。有诗为证：“夜梦嬉游童子如，父师检责惊走书。计功当望春秋余，今乃初及桓庄初。怛然悸悟心不舒，起坐有如挂钓鱼。”由此可见苏洵教育之严格。

不过，苏洵对子女的教育并不是一味地严，而是严慈相济，颇具现代意识。为了培养苏轼、苏辙的读书兴趣，苏洵常常与两兄弟同读一本书，共同探讨古今的成败得失。此外，苏洵还极为推崇“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理念，注重把旅游和读书结合在一起，以拓宽眼界、提升气度。苏洵年轻时常常游历名山大川，回到家中便给苏轼、苏辙两兄弟讲述旅途见闻。苏轼、苏辙长大后，苏洵还带领他们游历名山名寺，走访名师高仕。公元1059年，父子三人进京，走水路出三峡，苏轼、苏辙玩赏沿途风景的同时，时常吟诗作词。江上航行完毕、弃船登陆时，苏轼、苏辙已经作了诗歌百首，名之为《南行集》。

“守其初心，始终不变”

在苏轼、苏澈的成长道路上，母亲程氏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在教育两个儿子读书时，常以古人的高洁品行进行激励教育，“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

有一次，程氏在教授苏轼读《后汉书·范滂传》时，不禁“慨然太息”。史载，范滂因反对宦官而被捕，其母到狱中探望，范滂长跪痛哭：“儿子不怕死，就是放心不下母亲，请母亲不要为我感戚。”范母慷慨道：“你

今与李膺、杜密两位一样留下好名声，死亦何恨！当性命与气节不可兼得时，二者取其一，理应舍命取义。”范滂叩头向母亲诀别，闻者无不动容。苏轼也深深被感动，他问母亲：“轼若为滂，母许之否乎？”苏母肃然答道：“汝若为滂，吾顾不能为滂母邪？”程氏循循善诱的人格教育，对苏轼、苏辙的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起到了潜移默化的引导作用。纵观苏轼一生穷达多变、饱经忧患，然而始终刚正不阿，不肯随俗俯仰。正如苏轼在《杭州召还乞郡状》中所说的那样，“守其初心，始终不变”。

水有源，木有根。苏轼在长子苏迈走上仕途时，赠予其一方砚台，砚底刻有铭文：“以此进道常若渴，以此求进常若惊，以此治财常思予，以此书狱常思生。”饱含着苏轼对儿子的敦敦教诲。苏迈后来颇有政声，史称其“文学优赡，政事精敏，鞭朴不得已而加之，民不忍欺，后人仰之”。

“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

苏轼在《记先夫人不发宿藏》中曾记载了母亲程氏的一段教育往事。“先夫人僦居于纱毂行。一日，二婢子熨帛，足陷地。视之，深数尺，有一瓮，覆以乌木板。夫人命以土塞之，瓮中有物，如人咳声，凡一年而已。”发现前人密藏的一坛宝物，对于一般人来讲，无疑是一笔意外之财。可是，程氏却叫人重新埋好。这种“非义不取”的家风直接影响了苏轼和苏辙的财富观。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从政后的苏轼，无论是生活上陷入困境，还是政治上跌入低谷，都能始终做到为政清明，对富贵名利泰然处之，这与其早年接受的家庭教育密不可分。他写下这样的诗句：“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

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安贫乐道、超然物外的人生境界跃然纸上。即便晚年被贬到海南儋洲，考虑道自己垂老投荒、难以生还，仍不忘在给朋友的信中嘱托：“生不挈棺，死不扶柩，此乃东坡之家风也。”

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都是永恒的话题。今天，梳理和探究苏氏家风，既是学习和研究三苏思想品格、精神风范、为人处世原则的重要视角，也对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有着特殊启示和现实意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砖斋”里话“廉砖”

“廉砖”和“廉砖斋”，源自于清代状元陆增祥的清廉之名。

陆增祥（1815-1882），江苏苏州太仓人。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他在殿试中一举夺魁，授翰林院修撰，掌修国史。

陆增祥少时家境清贫，但家风家教甚严。其父陆树薰善书法，常用砖砚比喻做人的道理。如“但留方寸地，好与子孙耕”，其父把“方寸”比喻成砚台，就是告诫要靠文字知识养家糊口，不能巧取豪夺、谋不义之财。进一步说，就是要清清白白做人，老老实实做事。陆树薰还常用制成砚台之砖进行比喻，说做学问要像砖那样踏踏实实，做人就要像青砖那样方方正正。入仕之后，陆增祥谨记父母教诲，将清清白白做人、老老实实做事作为自己的座右铭。他不仅为官清廉，而且钻研学问，终有大成，美名流传后世。

咸丰元年（1851年），陆增祥在太仓建成状元府第。状元府标志性建筑为进深二十多米的“一致堂”议事大厅，西面为“容与堂”，后面则为多进院落。当年陆增祥归家为母守孝，正值战乱。陆增祥曾在“一致堂”与时任知州商议应对之策，故此堂成为敌军攻击的目标。在战火纷飞的相互炮击中，漫天弹雨居然全部飞过“一致堂”，将后面的几进院落夷为废墟，而“一致堂”和“容与堂”却完好无损。族长多次召集族人商议，想要恢复被毁的那几进院落，但陆增祥一直没有同意，而且表示，即使再建也要自己掏钱。同治年间，陆增祥辞官回到太仓。因为自身为官清廉，没有积蓄，无法再建；再加上“一致堂”西面的“容与堂”院落也正好雅致可用，所以陆增祥晚年一直歇息于“容与堂”。那一片废墟岿然不动，荣

获“荒场”称号，而成为状元府中的一大奇观。

状元府邸的“荒场”，其实恰恰是陆增祥秉承家风家教、为官数十载而两袖清风的见证。

陆增祥痴迷于金石和砖砚之研究，但决不巧取豪夺。他或者亲自购买碑拓砖砚于市肆商贾，或者出钱请人深入山林搜访，或者通过亲戚朋友进行有偿收集或借录。为了节省开支，他特别注意废物利用，每到一处，就将废墟断垣中的古砖、残碑、碣石等收集起来。有一次，在一位老妇人家中，他看到狗食盆下垫着一块古砖，马上拿起细细察看，并要花钱将其买下。老妇人不肯收钱，陆增祥便以粮食作为交换。有时在水桥、桥堍等处，他发现被人废弃作为垫脚板的石刻之类，就会亲自将碑刻上的内容抄录下来，并反复校对。

陆增祥为官俸禄并不高，加上清正廉洁，家中并无多少积蓄，因此他从收集古砚，改为收集古砖。一些人将残缺古砖视为废物随手扔掉，陆增祥就捡之视为珍宝。他还自学雕刻砖砚之手艺，一些看似废弃的残砖，在他手中变成令人爱不释手的精品砖砚。陆增祥不仅有为官清廉的好名声，而且能成为工艺大师，有大成，令世人钦佩。

陆增祥一生也曾多次历险，却总能化险为夷。时人讲述“三百砖斋”，评说其“吉人自有天佑”，这与“苏州廉石”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

“苏州廉石”讲陆绩卸任太守离开郁林时，除有简单的行装和几箱书籍外，再无他物。负责运送的船家说：“舟轻不胜风浪，难以入海航行。”为行船安全，陆绩让船工搬了一块大石头用来压舱，方得以平安返归故里。明弘治九年（1496年）监察御史樊祉到苏州视察，看到此石后亲自题名

“廉石”，并置于苏州城中察院场建亭保护。

而陆增祥的情况则正好相反。他在过江时，船上多砖头石块之类，所以船吃水颇深，被盗贼眼线发现，认为“大鱼”来了，后在岸上对他们进行抢劫时，却一无所获。因敬佩陆增祥为官清廉，盗贼只是呼喊“痴官”“傻官”，就绝尘而去。更为离奇的是，后来他们又有几次遇到疑似盗贼团伙，但或者围着他们转上数圈后拍马就走，或者干脆在远处指指点点后隐而不见。据说盗贼在确认清官后，不准再行打劫。回到太仓后，族人们听说此事，遂仿照先人陆绩“苏州廉石”之说法，将陆增祥的砖砚称为“太仓廉砖”。后来陆增祥将雕琢加工砖砚的书房命名为“三百砖斋”时，族人又将此书房称为“廉砖斋”。

一百多年过去了，这三百块汉砖砚，已陆续散失了，但在太仓的博物馆文物陈列橱窗与个别收藏家手里，还能见到它的真面目，虽粗糙，却古朴。这是廉政之砖，与“苏州廉石”一同成为古代苏州的廉政佳话。

太仓陆氏家族遗训说：“读书方能明理，明理方能成人。”陆氏家族至今人才辈出，在《太仓近当代名人》一书中，陆氏名人就有 56 位，涉及社会各行各业，这也寓意着“太仓廉砖”的精神世代代传承不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以案说纪

贪污还是兼职取酬

【典型案例】

秦某，中共党员，某镇水利服务站站长。王某，中共党员，某镇水利服务站工程师。李某，中共党员，某镇水利服务站副站长。纪某，中共党员，某镇水利服务站会计。水利工程承建商陈某多次从某镇水利服务站承接水利工程。在秦某任某镇水利服务站站长期间，陈某向秦某提出请水利站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指导，并愿意向水利站支付费用。秦某与水利站工作人员王某、李某、纪某商量后决定，在陈某承包工程期间，由工程师王某离岗专门为陈某提供工程技术指导。2007年至2011年，陈某共支付给水利站5万元。此款项未纳入单位账目，由秦某、王某、李某、纪某四名工作人员共同私分，其中秦某占有1.85万元，王某占有1.35万元，李某占有1.2万元，纪某占有0.6万元。

【分歧意见】

对秦某、王某等水利站四名工作人员将王某为陈某提供工程技术指导而获取的5万元共同私分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秦某、王某等四人构成共同贪污，秦某系主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秦某、王某等四人的行为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77条关于禁止兼职取酬的规定，构成违规兼职取酬违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秦某等四人的行为不符合贪污违纪的构成要件。贪污违纪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在主观上是直接故意，而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结合本案，从主体上看，秦某等四人作为某镇水利站的工作人员，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要求。但从客体上看，贪污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共财物的所有权，而确认王某为陈某提供技术服务所得报酬是否属于公共财物的范畴则需要进一步明确王某的行为是否是履行公务。所谓“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责。公务不同于劳务，公务具有职权性质，而劳务一般不具有职权内容。从事公务是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在确定行为人是否履行公务时，不能简单以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为标准，而应当以行为人所实际从事的工作性质是否为履行公务为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规定：“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定为是公务。”本案中，王某在履行水利站职责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但其为承建商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并非履行职务行为，其行为不应认定为公务。陈某之所以愿意向水利站支付5万元，其原因是水利站的王某为其提供了

工程上的技术指导。既然秦某、王某等人私分的 5 万元并非公款，因此不宜认定为贪污违纪。

（二）秦某等人的行为符合违规兼职取酬违纪的构成要件。违规兼职取酬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主要是指党和国家机关的党员干部；主观方面是故意；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违反廉洁自律制度，又侵犯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取酬的行为。

本案中，秦某等人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研究决定由王某利用工作时间为个体老板提供劳务，王某工作由其他三人分担，并对获取的报酬进行私分，破坏了水利站的正常工作秩序，影响了履行职责的严肃性。因此秦某等人的行为构成违规兼职取酬违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政楷模

董必武：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楷模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董必武，一生清正廉洁，为全党树立了一个真正共产党员的楷模。他留下许多清正廉洁的故事，仅记几件。

廉洁自律，克己奉公

红军长征时，董必武年纪已经年近 50，在那个年代已经算是老年人了，在红军中更是年纪大的长者，但他硬是坚持跟随部队走了过来。

1934 年底，中央纵队成立了一个干部休养连，实际上都是年老体弱和妇女组成的队伍，有 100 多人，其中 30 多人为妇女干部（其中有蔡畅、贺子珍等人，还包括 4 名孕妇）。中央有关部门选择当过中央党校副校长、为人慈祥的董必武担任队长。由于董必武年纪大，留着胡子，被大家戏称为“胡子队长”。长征途中，年纪大、身体也不好的董必武严格要求自己，背着和年轻人一样重的东西行军，同时还要照顾妇女干部和伤病员，组织抬 60 副担架的 120 多人的担架队的行军和食宿，还要负责收容掉队的战士。每到一宿营地，他要跑来跑去，安排好筹粮、做饭、睡觉、警戒。夜间他还要起来查铺、查哨。离开驻地时又要检查部队的群众纪律，如果有忘记归还的，他要亲自归还，如有损坏群众物品的，他要亲自去赔偿。行军时，董必武总是从队前跑到队后鼓励大家，往返跑了比别人多很多的路程。年近 50 的董必武还经常替抬担架的人换肩。一次，他在替抬担架的同志换肩时，由于太累了，脚没有站住，一下子摔在泥坑里，浑身沾满了泥。有个调皮的队员见状，给董必武送了个“泥人董”的外号，惹得大

家一阵欢笑，董必武也高兴地和大家一起笑了起来。

遵义会议后不久成立的由毛泽东、周恩来等人组成的红军新“三人团”很关心董必武等老同志，给他们每人配备了一匹马。但董必武用配给他的那匹马来驮伤病员，驮粮食，驮书，自己则拉着缰绳在前面引路。中央和同行的同志一再劝说董必武骑马，但他依然坚持步行。行军中，为了照顾正在发烧生病的饲养员，董必武把马让给饲养员骑，自己边牵马边手拿木棍拨草探路前进。在一个斜坡外，下面是悬崖，马不肯走。他使劲一拉，马突然朝前一跑，他连人带马滚下坡去，幸好被坡下的小树挡住才躲过一险。

途中住宿，警卫人员考虑董必武年纪大了，总是安排他住相对好一点儿的房子，但董必武坚决不允许，每次都主动住在最破旧的房子里。为此他每次到驻地，都先要察看同志们的住处，一是看大家住宿还有什么问题没有，二是看自己住的是不是比别人的好。如果发现比别人的好，他就毫不犹豫地搬到差的房子中去住。红军长征二万五千里，董必武是拄着棍子自己步行走过来的。

1935年，董必武在延安担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当时条件十分艰苦，党校校长和教务处主任等几个人在一个屋子办公。作为校长，是可以有自己的一张桌子，可以自己睡一张床铺的，但董必武坚持和教务处长共用一个桌子、一条长板凳办公，合用一张硬板床睡觉，和学员吃一样的伙食。他处处以身作则，给党校学员树立了好榜样。

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央调他去做统战工作。做这个工作，是需要经常与国民党高级军官和上层人士打交道的。国民党高级军官和上层人士衣服

光鲜，脚穿皮鞋或者马靴，吃饭七八个菜，有酒有肉，出入有卫兵前呼后拥，气派得很。董必武却只身穿打着补丁的旧军装，穿着补了又补的旧布鞋和他们打交道。他不卑不亢，有一种沉稳、大气的风度。谈完事，董必武起身就走，从不吃国民党上层高官的请，而是回去和同志们一起吃窝窝头就咸菜。有工作人员提出，董必武和国民党高官打交道，虽然衣着不与他们一样光鲜，但也应该穿八路军的新衣裳，不应该穿打补丁的衣服，这样显得我们太寒酸。董必武坚定地说：“共产党人和国民党比的是什么？是比谁革命，比谁真正为亿万中国人民谋利益，比谁抗日坚决，比谁能得到人民群众拥护，而不是比谁阔气。现在延安条件艰苦，要想到前方战士，想到被日寇占领的地方人民逃荒要饭，不能多花一分钱。”

后来，董必武调至中共南方局(八路军办事处)担任中共南方局常委、统战工作委员会书记。当年生活十分艰苦，八路军办事处每个人的伙食费一个月只有3元法币。重庆谈判时，毛泽东到重庆八路军办事处，看到这里的同志们吃得非常差，说重庆八路军办事处的伙食比延安还差。

由于生活费用少，重庆物价经常波动，八路军办事处的日常生活往往难以为继。为了节约用度，保证中共南方局的正常运转，组织决定由董必武兼管后勤方面的工作。董必武身负很多重任，工作千头万绪，每天都忙得很，但他对于办事处机关的伙食开支管理和监督得非常严。他自己带头勤俭节约，决不多花一分钱。他对办伙食的同志提出了一个要求：既要想尽办法改善同志们的伙食，又决不能乱花一分钱。他亲自制定了一个机关伙食标准，实行包干调剂。经济方面的开支要认真记账，每个月算一次账，决不能透支。办伙食的同志严格按照这个要求做了。每个月的开支账，董

必武都要核查。有一个月，董必武在核查月底伙食费账目时，发现多支出了6角钱。董必武因为这件事十分自责，他说：“我们党的经费，每一分钱都是同志们用血汗甚至生命换来的，我们决不能浪费一分钱。”董必武提出自己要在机关大会上作检查，有同志劝道：“多开支6角钱，也不是你支出的，下次补回来就是了，就不要在大会上检查了。”董必武说：“我是分管后勤工作的，责任在我，正人先正己。”他坚持在大会上检查。他不仅在大会上检查了，还亲笔给党中央写了检讨信。1985年10月，邓颖超重返重庆，在会见抗战时期在红岩工作过的部分老同志时，和他们回忆起这件事，万分感慨地说：“那时为了六角钱董老都作检讨，现在有的人浪费国家资产几万元、几十万元、几百万元、几千万元都不心疼呀！”

1941年底，中共中央为了改善在重庆红岩的中共南方局领导人的生活状况，按照干部保健的有关决定，让中共南方局拟定了一个干部保健标准，给那些担负繁重工作的领导同志适当提高生活津贴。拟订这个生活津贴费名单时，周恩来和董必武二人主动要求不把自己列入其中，他们的开支标准和普通干部一样，和大家一起吃食堂的饭菜。

1957年，董必武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组织安排他家住在北京钟鼓楼后一个昔日王府里，住房多，院子大，冬季单独烧锅炉取暖，很舒服，家人高兴。按照中央警卫规定，中央警卫局安排一个排住在那里担负警卫任务。董必武上班乘车，汽车要走很远的路。但过了不长时间，董必武却要求搬到当时中南海较为窄旧的房子去住。董必武的考虑是：原来的房子离最高法院很远，每天上班不方便，还需要很多人来回跑送文件，自己上班乘车要耗费不少汽油。到中南海住得是窄一些，但到高院上班，近了一

半路程，也就节约了一半汽油，不用很多人来回跑送文件了，不用单独安排一个警卫排了，也不需要单独烧锅炉取暖了。他把这个想法和身边工作人员说后，身边工作人员深为董老的廉洁自律精神所感。他的子女也从中学到了他的好品格。

1964年董必武到武汉视察，5月8日去麻城重访他过去教学的地方。当地有一个农场生产龟山茶，有一点儿名气。农场领导同志请董必武去看看，还请他为这个茶叶题名。董必武没有推辞，题写了“龟山茶”三个字。临走时，这个农场工作人员送他两斤龟山茶，董必武马上叫秘书照价付款8元。农场领导说：“这是送给您的，不要钱！”董必武说：“我收下茶叶，是收下你们全场职工的心意，我必须照价付款，如果不收钱，我就不要茶了。”董必武走时坚决把钱留下。

董必武外出视察，总是坚持吃普通干部的伙食。1964年董必武到旅顺海军基地视察。吃午饭时，部队上了名菜名酒招待他。董必武走进餐厅一看，立即回到自己休息的房间，拒绝吃饭。他对秘书说：“中央对干部视察吃饭有明文规定，为什么上这么多的酒菜？不把名酒和名菜撤掉，今天的午饭我就不吃了。”秘书把董必武的意见告诉了海军基地的领导。他们去向董必武解释说：“那是不花钱的。我们有个潜水中队，就在我们招待所附近驻扎，战士们在进行潜水训练时带一个网袋下水，顺便带一点海味来改善生活。这不算是浪费。”董必武听后表示：“战士们自己捞的，自己改善生活我不反对，但作为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战士自己改善生活与给领导干部摆宴席是两回事。如果都这样搞，会吃坏作风的。这样的宴席我不能吃。”海军基地领导把名酒和名菜撤走，只留下干部视察工

作餐标准的饭菜，董必武才吃了这顿便饭。

1972年冬，董必武患感冒住院。中央考虑南方气候对董必武治病好一点儿，就批准他去广州疗养治病。中办准备安排飞机送他去广州，但董必武却坚持坐火车去。别人担心他年纪大，坐火车时间太长，身体受不了，劝他坐飞机去。董必武给劝他的人算了一笔账：坐飞机去广州，到广州后飞机还要飞回来，要用很多油，花不少钱。坐火车就能省很多钱。我去治病，要尽量少给国家增加负担。他坚持坐火车去了广州，治病后，也是乘坐火车回来的。

任劳任怨，不谋私利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在党内资历是很老的，但他从来不摆“老资格”，不争地位、不争名誉。党组织让他干什么工作，他就干什么工作。他总以“配角”“跑龙套的”自居，一生任劳任怨。他总是用“人民公仆”“老黄牛”自勉，并按照“人民公仆”和“老黄牛”的标准，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董必武还曾把自己比作“一匹劣马”，对党给他的职务感到惭愧。他曾多次向组织提出请求，要求取消他的专车、专职秘书，很多事情他都自己做，身边的工作人员能够维持正常工作就行，要减到最少。

董必武不仅严于律己，而且严格要求亲友、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有任何特殊行为。董必武一生中，也从没有为自己的亲属、子女办一件私事。过去人们对于董必武严格要求自己子女和亲属的事很少了解。直到董必武逝世后，2016年7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了《董必武家书》，人们才从书中收入的董必武68封书信中，看到不少这方面

的故事。

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家乡的亲属得知董必武在中央当了“大官”,有的亲属就给他写信,想通过董必武的关系,要求得到更好的工作和待遇。董必武在回信中总是对他们讲:要踏踏实实工作、老老实实做人。1950年,董必武在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堂弟董献之来信,流露出想“进步”的意思。这年5月8日,董必武给他回信,要求他“好好学习革命的思想作风,简单一句话就是学习脚踏实地的工作和老老实实为人民服务的作风”。1952年6月21日,他再次给董献之写信时又要求他:“合作社是直接服务于人民的群众组织,这个工作不仅对你说来是新的,对我们全体说来也是新的。因此,你应当努力耐心学习,掌握政策,练习业务,都很要紧。”董献之听了董必武的话,在工作中一直表现很好。

董必武的堂弟董贤煦在大革命时期在董必武的影响下参加革命。大革命失败后到崇阳县农村务农为生,和董必武失去了联系。按理说,他也是早期参加过革命的人,可以得到一些照顾。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开始搞建设,各方面需要一些人参加工作。1951年初,董贤煦给董必武写信,要求董必武把他安排到北京工作。这年2月13日,董必武给这位堂弟回信如下:

元月13日信早收到,谢谢你的惦念!

弟努力生产、帮助政府收粮,均获成绩,得到奖励很好。农村在土改后需要建设的工作很多,乡村人民代表会议要开好,要组织乡村人民政府,政府要领导和组织农业和农副业的生产,要蓄水积肥,要耘草除虫,要植树蓄林,要组织好合作社……革命的目的是求得人民的解放,

特别是劳动大众的解放。假使我上面写的许多事情在农村办不好，革命果实农民就不完全享受得到。

你现在农村居住，能识字，要好好地帮助当地人民完成上级所号召的任务。努力（力）生产，可争取做一个模范。不要抛弃工作已有根基的地方，目前来北京没有必要。我今年虽满六十五岁，还能为人民服务做些事。你努力生产，当地人民知道你、信服你，政府也信任你，到任何地方工作都一样。

专此

即问近好！

必武二月十三日

董贤煦听了董必武的话，安心在农村务农。1954年董贤煦家乡遭受水灾，他自己又生病了，想求董必武帮助，便于当年10月两次写信给董必武，要求通过董必武的关系得到一笔贷款。董必武生病，不能亲笔写回信，便于10月24日请秘书代笔写了回信，信中写道：

“十月二日和十四日的信都收到了。你身体多病，要长期休养。

今年我们国家遭受水灾，政府拨了不少粮款物资救济，但受灾面积大、人口多，每一灾民得自政府的救济毕竟有限，主要是靠自己努力生产渡过灾荒。

人民银行的贷款主要是帮助生产，比如为农业生产缺乏种子、耕具等请求贷款，银行一定会考虑，这样的事用不着我介绍。至于贷款作别用，我介绍也不生效。

请你注意，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必须为人民

服务，除了法律规定的职权外，任何人没有特权。在你思想中，对这点似乎还不很清楚。

为了救你之急，在我生活费里拨二十万元（第一套人民币，约合第二套人民币 20 元——笔者注）给你用。这点当然不能解决你当前的困难，但我又有什么更多的力量来帮助你呢？请还是在互助组内多想点办法吧！”

董必武对自己的子女要求非常严格。他教育自己的子女要有远大理想，要有奋斗精神，无论是从文还是从武，都要有真本领。“立大志、树雄心，准备在社会主义社会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人。”1963年1月28日还专门写了首《字三子》诗，其中有这样几句：“蓄势如鹰隼，奋飞健翼张”，“武能御外侮，斯文亦在兹”，“如鹏飞有意，标指向天津”。同时董必武更要求自己的子女不搞特权，而是脚踏实地，向人民群众学习，与人民群众在一起努力工作。他的大儿子读大学时，在校内报名申请长期下放，之后写信报告父母并征求意见。董必武立即回信欣然表示同意。他在信中说：“你希望我们提意见，我同意你报名愿意下放，也同意你自愿下放到的地方。如果再要问还有什么意见的话，那就是领导上决定下放你到什么地方去，你就愉快地踊跃地到什么地方去。”

1969年春天，董必武的小儿子董良翮高中毕业。当时董必武已经年近84岁了，按照规定，他的小儿子可以留在北京安排工作以便照顾董老，但董必武却坚决要求小儿子下乡插队。董良翮听爸爸的话，主动报名下乡，到晋县周头公社贺家寨大队插队落户。小儿子临行前，董必武专门和他谈话说：“你是革命的后代，要严格要求自己，生活上要艰苦朴素，和群众

同甘共苦，决不能高人一等！”“你不能当特殊农民，要做一个普通农民。你要听老农的话，听队长的话。”董必武把自己的一条在战争中用了多年、打着补丁的旧毛巾送给小儿子，还专门给他题词，嘱咐他：到农村去要努力生产，要作一个好农民。董良翻到河北晋县农村去插队，一干就是 8 年，很少回北京。董良翻所在生产大队的同志到北京出差，董必武为了了解董良翻的情况，还把她们请到家里来，专门问董良翻在农村的缺点，以便对他及时帮助。他还对这些公社、大队干部说：“你们要帮助良翻，他还年轻，工作上要向你们学习，你们经验丰富，当他的老师，教育他在农村好好工作，参加农业劳动，让他还是当一位普通农民好。”董必武在给董良翻的信中一再嘱咐他努力生产，向农民学习。董良翻按照父亲的教导去做，在农村表现非常出色，于 1970 年 12 月加入共产党，不久又担任了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董必武得知后，很高兴，但仍然写信告诫他要注意两点：一是不要“一得自矜”，二是不要“浅尝辄止”。董必武还想让董良翻的儿子长大了也到晋县农村去。他在给小孙子的诗中写有这样的诗句：“父母在晋县，农忙事田亩。望尔速长大，协作左右手。吾意亦云然，世为农人好。孙良颇茁壮，天逸符大造。”1975 年初，董必武病重住院，董良翻回京照顾父亲，但董必武却说：“你是地方干部，农村工作忙，不能长期耽搁。我这里有人照顾，你还是回农村安心工作。”董良翻只得与父亲挥泪辞别。董必武临终前对于如何安排董良翻的事，专门对夫人何连芝说：“良翻是晋县的人，不是北京的人了。他的事要由晋县组织上去安排，我们不必多操心了。”

董必武对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也很严格。他在西柏坡工作时，有一次到

武安县冶陶镇参加会议。当地老百姓织的布很好。当地政府和老百姓拿出几匹布送给董必武的警卫员和秘书。董必武知道后，严厉地批评了他们，让他们把布匹送了回去，并告诫他们，今后外出工作，不论是地方政府送的，还是老百姓送的东西，一律不能收。

1954年，董必武率中国代表团访问保加利亚。保加利亚政府送给中国代表团每个团员3000列弗，每个随员2000列弗作为零用钱。大家想用这些钱买点纪念品。董必武得知后严肃地说：“这些钱不能分给个人，要交给大使馆，为国家节省点外汇。我们这次出国已经花了国家很多钱。不要忘了我们革命刚胜利不久，经济还很困难，群众生活还很苦。我们党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能丢！现在我们执政了，更要廉洁奉公，把一切可以节省下来的钱都用到经济建设上去。”大家听后都同意把这批钱送给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馆。他还不止一次教导身边工作的同志，用“是否把革命的需要看成是个人的需要，是否全不考虑个人得失”当作一把尺子，来检验自己是否确立了革命的人生观。董必武常常勉励自己身边的工作人员，要抓紧学习，希望他们每天都能抽时间读三至五页书。同时，还对他们约法三章：一、不许向地方上要东西；二、不许假借自己的名义在任何部门搞特殊化活动；三、不许接受礼物。

“性习于俭，俭以养廉”

爱好书法的董必武经常写这样8个字“性习于俭，俭以养廉”。这8个字是董必武的自励，也体现了他一生俭朴的习惯。

董必武参加长征时，自己亲自背着一个厚帆布做的马褡子。这里边除了装着他喜欢读的书，以及他换洗的一件满是补丁的衣服外，还装进一些

他捡来的破布、棕片，还有他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一个针线包，战斗间隙他用来补衣修鞋。他用这些东西做成特制的草鞋，省下部队发的草鞋给别人用。别人问起时，他说：“这些东西都有用，把棕片拿布带一绑，就可以穿着它继续行军了。”同志们称之为董老的“万宝囊”，他欣然接受。董必武把这个“万宝囊”带到延安，又带到北京。他也一直保持着捡旧东西装进“万宝囊”的习惯。新中国成立后，这个“万宝囊”仍保存在家中。直到董必武逝世后，他的家人才把这个边角泛黄、布满灰渍的“万宝囊”捐献给湖北红安县董必武纪念馆。

在延安时期，董必武为了工作方便，只花一元钱买了一块旧怀表。这块怀表走得不很准，但董必武却一直用着，说：“反正快慢只要误差不超过半小时就行。”

董必武喜欢作诗，但他作诗从来不用公家的纸，而是写在各种形状的废纸、旧信封、旧日历、过时的请柬上。他从1939年到1975年共写诗1300余首。这些诗都是他亲笔写在上述废弃的纸张上的。

董必武爱好书法，字也写得好。但除了个别时候给一些单位的正规题词外，他从来不用白纸、宣纸写书法，都是在旧报纸上写。大楷写了写中楷，中楷缝里插小楷，把一张报纸写得密密麻麻的。他所用的毛笔，笔头掉了也不扔，自己动手修理一下照样用。他身边的工作人员劝他扔掉不能再用的旧笔时，董必武说：“一支笔，不值多少钱。可是，我们几亿人口的大国，每个人节约一点，加到一起就不是小数字了。大家都要爱惜社会财富呀。”

董必武用度十分节俭。牙膏直用到挤不出来了才扔，一个脸盆用了几

十年。他常年穿布鞋，鞋底磨薄了，就加一层。毛巾破了洞，补一下继续使用。毛巾先用来洗脸，旧了就用来擦手，再破旧了就中间剪开两头接上用来擦脚。董必武不仅自己节俭，还教育子女养成节俭的习惯。他的孩子们上学后，从小学到大学，家里除了给牙膏、毛巾等日用品以及来回乘公共汽车的车费外，从来不给其它零钱和零食、消耗品。他的儿子到外地读书，董必武只给学费、伙食费和其它一点儿必要的钱，但要求用钱必须记账。董必武给子女们讲这样的道理：养成记账的习惯，你将来要用钱的时候，就会从实际出发，不至于专从需要方面着想而要顾及可能了。

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曾先后担任过许多重要领导职务。他还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主席等职。虽然职务越来越高，但他依然保持着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习惯。他进城后，由于出国访问而做过一件长呢大衣，此外再没有做过其它大衣，只有这件大衣一直伴随董必武，直到他与世长辞。

（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警示教育

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田军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田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田军为官不正，理想信念丧失，既想当官又想发财，以工程项目谋取私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为他人承揽工程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所送财物。

田军违纪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田军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田军简历

田军，男，汉族，1962年5月生，山西夏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9年11月起历任昆明理工大学理学院党委书记、学生社区教育服务中心主任、校长助理；

2004年1月任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2016年5月任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2016年11月任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常委、委员；

2021年6月被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吉林工商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郭文君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工商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郭文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郭文君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郭文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纪法底线，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收受巨额贿赂，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郭文君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郭文君简历

郭文君，男，回族，1964年4月出生，吉林通化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

1995年3月，任吉林省星火总公司总经理；

2003年8月，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

2006年3月，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经委党委书记、主任；

2009年6月，任延边州工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2011年8月，任延边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2016年9月，任吉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